

服装供货合同

需方（采购单位）：_____



供方（供应商）：_____



签 约 日 期：_____

下貨物:

供方：运城市运尧服饰有限公司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

合计: 贰万叁仟捌佰叁拾元整 (小写: 23830 元)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捌佰叁拾元（小写）：¥ 23830、

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包装、仓储、运输、装卸、税费、保险费、供方应向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之前与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除此之外需方不再因本合同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三、交货日期：

供方自收到需方预付款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加工。

四、货款交付时间

按照第 1 项执行：

1.货物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需方向供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23830 元。

2.合同签订后，需方应向供方支付 元作为预付款，货物收到后付清余款元。

五、付款方式：

需方应将货款汇至供方指定公司账户，此为供需双方认可的唯一付款方式，供方不承认其他任何付款方式。

供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人民路支行

开户人：运城市运尧服饰有限公司

供方指定银行账号：139241487423

供方开户行号：104181000144

六、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范围：货物收到后 30 日内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免费调换大小。

2.保修期：30 天

七、货物质量标准

1.产品合格证上明示的产品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2.《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及《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有关标准。

八、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 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4.若因甲方同志在量体时故意隐瞒或谎报身高体重，或量体后甲方单位同志因个人原因减肥或增肥导致衣服不合体等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单位自行承担。

九、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相关质量检测标准、《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及样品，具有该产品的出场标准。

2.合同签订后7日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至需方指定地点进行量体裁衣。

十、违约责任

1.需方逾期5日内未交付预付款或者货款的，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日向供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供方逾期5日内未按履行期限交货的，应向需方支付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2.因双方各自愿意违约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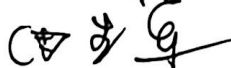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供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

需方（章）：

供方（章）：运城市运尧服饰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孙青琳

电话：0916-3921380

电话：19582154566

日期：2023年10月20日

